

浙省教育廳訓令

知照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廿日

三月廿日

奉令飭知對於志願從軍學生須先依規定嚴予体检再行冊送仰知照由

浙江省教育廳訓令

字第 383 號
民國三年三月

案奉

教育部本年二月十日訓字第六七〇八號代電開

查學生志願服役辦法規定凡中等以上學校學

生志願服役應向學校聲請登記以年滿十八歲以上

為限在登記時由校醫作初步檢查其標準如下(一)身

長一百五十五公分以上(二)體重四十六公斤以上(三)

胸圍七十六公分以上(四)五官四肢及肺臟心臟正常



無重沙眼及花柳病於此項標準之學生由校造具志願服役學生姓名年籍清冊送請當地軍(師)管區司令部復查驗收此項辦法早經軍政部通令各省軍(師)管區遵照辦理在案茲據報各地志願從軍學生到連報到地點後檢査體格每不及格進退為難等情到部查原以請規定甚詳應由學校依照標準切實先予體格檢査及格者始予造冊申送不得輕予通融以免徒勞往返除分電外合行電仰該廳轉飭遵照辦理為要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知照此令

廳長

新銘

洪月升